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秘朱霖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

朱霖女士在国药股份工作十六年期间，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一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专业敬业、锐意担当，忠实地履行了作为公司相关领导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谨代表国药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朱霖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的辛勤付出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总法律顾问罗丽春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